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大剧院2025-2026年采购腾讯广告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4851-XM001

采 购 人：国家大剧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4851-XM001
2. 项目名称：国家大剧院2025-2026年采购腾讯广告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60.00 万元；最高限价：160.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国家大剧院2025-2026年采购腾讯广告服务项目	160.00	年度浏览量不少于100万	根据2025-2026年国家大剧院的推广节奏和需求，利用科技手段在媒体客户资源池中筛选符合国家大剧院的潜在用户，进行宣传投放，提升用户对剧目的认知的同时，促进线上购票与互动，达成品效合一的目标。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腾讯广告服务商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7日09:00至17:00。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潜在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点击“用户指南”，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引》，通过免费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需按照操作指引先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该平台CA），即可购买文件。已在交易平台注册且办理CA的潜在投标人无需重新注册或重新办理CA。未按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要求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正常参与投标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交易平台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408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参与本次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大剧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10-665506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010-671166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毅
电 话：010-67116649
邮 箱：bjjf709@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国家大剧院2025-2026年采购腾讯广告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01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67116649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北京市招标有限公司709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711664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709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标准。 缴纳时间：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支付。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采购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投标文件递交数量要求： 投标文件：需进行胶装，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包含：PDF+最终 Word 版投标文件）。（注：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单独放入密封袋或密封箱中，并加贴封条，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

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

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加盖公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加盖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分值
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者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10
商务 15分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目录清晰准确，内容详实、完整性、响应性好、针对性强得5分	1~5
		目录不够清晰准确，完整性、响应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	
		目录简单，内容欠缺、不完整或响应性较差、针对性差得1	
	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 每提供一份合格证明材料的得2分，满分6分。 审核依据：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6
	投标人同类项目服务能力	近三年（2022年11月至今）投标人服务过同类型的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存在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的业绩，需提供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0~4
	项目理解分析	对本项目工作特点及宣传内容、工作内容需求理解透彻，要点及问题分析准确、全面、详细清晰的得10分； 对本项目工作特点及宣传内容、工作内容需求基本了解，要点及问题分析比较准确、基本完整、比较清晰的得6分； 对本项目工作特点及宣传内容、工作内容需求理解不准确，要点及问题分析存在偏差、不完整或表述粗略得2分。 项目理解分析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0~10
	服务实施方案	针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采购需求投标人所提交的服务实施方案，其完整性、有效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叙述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15分； 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叙述比较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10分； 方案可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叙述笼统，可实施性差得6分； 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叙述有缺失，无可实施性得2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0~15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分值
技术 75分	服务实施团队人员配备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服务实施团队情况（需附团队构成人员资历证明及相关经验证明等材料）。 项目设计、实施团队配置完整充足，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媒体宣传制作经验；具备优秀的技术服务团队，团队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10分； 项目设计、实施团队配置较完整，架构较清晰，人数较合理，岗位配备较全面，各岗位职责基本合理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服务要求：7分； 有基本的项目设计、实施团队架构，主要岗位配备和架构基本完整，岗位职责针对性有所不足：4分； 人员架构和岗位配备模糊，岗位职责不完整或未提供，没有针对性，无法确认是否满足服务要求：1分； 服务团队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0~10
	项目保障方案	针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项目保障方案，其完整性、有效性进行评审： 方案叙述完整全面，可实施性强得10分； 方案叙述比较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6分； 方案叙述笼统，可实施性差得2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0~10
	成果报告编制方案	要求对 1) 具备对全量营销采集数据的统计分析能力，对营销监测线索进行处理和分析，并定期生成报告；2) 提供营销案例分析及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2 项进行方案阐述。 综合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各项服务方案所涉及到的营销案例分析，行业发展分析报告的编制情况及统计分析能力。 每有1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足招标要求，得5分； 每有1项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分析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每有1项方案内容阐述简单，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展开论述，或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本项满分10 分	0~10
	项目支持与保障	1) 配备包含算法工程师、数据工程师、前端开发工程师、后端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在内的专业项目团队；2) 提供包括需求分析、技术选型、开发实现、测试验证、部署上线、运维支持等各个阶段的文档、时间节点和责任人；3) 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每包括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0-6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分析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阐述简单，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展开论述，或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0-5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分值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分析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方案内容阐述简单，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展开论述，或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0-4
	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包括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标准高、服务流程完整合理、服务内容全面、响应时间短等得5分； ； 服务标准较高、服务流程较为基本合理、服务内容较全面、响应时间较短等得3分； 服务流程不全、服务内容缺漏、响应时间较长等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0~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国家大剧院2025-2026年采购腾讯广告服务项目	160.00	年度浏览量不少于100万	根据2025-2026年国家大剧院的推广节奏和需求，利用科技手段在媒体客户资源池中筛选符合国家大剧院的潜在用户，进行宣传投放，提升用户对剧目的认知的同时，促进线上购票与互动，达成品效合一的目标。

2) 项目概述

为提升国家大剧院影响力和深入人民生活的品牌形象，助力线上售票销量工作，国家大剧院拟通过新媒体传播手段，利用腾讯平台广告有节奏的对演出项目进行宣传推广，直击目标艺术观众群体。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1.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1.2 地点：腾讯平台媒体。

1.3 数量：年度浏览量不少于100万。

2. 付款条件

采购人自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50%，剩余50%在项目结束前10个工作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费用。

3. 售后服务

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须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5个工作日内提交解决方案。

4. 法律法规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如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责任的权利。

三、采购需求

1. 结合国家大剧院的投放需求制定产品推广策略：

- 1)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
- 2) 投放形式和传播策略；
- 3) 广告创意性设计方案及主视觉效果；

2. 根据国家大剧院的用户画像，提取用户标签与宣传平台中的用户进行匹配，圈定适合剧院剧目的目标用户，并通过服务做好宣传推广运营工作；

3. 根据国家大剧院提供的投放素材，做相关的延展及优化，包括但不限于文案优化、素材优化、落地页优化、互动方式优化等，同时做好相关执行；

4. 宣传推广期间成立相关项目小组及时反馈运营数据，并在1个工作日内做好运营和优化工作，提高整体效率；

5. 每期宣传推广结束后，提供相关的数据监测报告及效果总结。内容包括宣传时间、宣传区域、宣传类型、宣传内容、投放人数据标签、曝光量、点击量、总花费等数据。

6. 广告需求：

腾讯广告投放可以根据目标人群范围，通过朋友圈、视频号、腾讯新闻、腾讯视频及QQ音乐等多个腾讯平台媒体展示宣传。广告可跳转至微信购票页，并灵活调整广告时间、费用、定向等设置，不断优化投放效果。

7. 团队要求：

供应商须免费配备项目经理、AE、设计师、文案保证项目高效运营。在人员配备上，项目经理1人，相关互联网推广项目工作经验不少于2年；执行AE1人不少于1人，相关互联网推广项目经验不少于2年；后期剪辑师不少于1人，相关互联网推广项目经验不少于2年；设计师不少于1人，相关互联网推广项目经验不少于2年；文案不少于1人，相关互联网推广项目经验不少于2年。

8. 验收标准

符合 T/CAAAD 002—2020 《中国互联网广告投放监测及验证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宣传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甲方：国家大剧院

乙方：

广告主：国家大剧院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以上主体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针对甲方拟开展的2025-2026年度采购腾讯平台广告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鉴于：

甲乙双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甲方或其代理客户的产品、服务、形象、品牌等进行宣传，乙方愿意接受甲方之委托。

基于上述，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腾 讯 平台(以下简称“投放平台”)广告投放代运营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服务等。

1.1投放平台：指由第三方提供的可供展示广告内容的网站、网页、应用软件、程序等 广告媒介，如腾讯、抖音、小红书、喜马拉雅、爱奇艺、快手、今日头条等互联网投放平台，以及相关第三方广告投放服务提供方平台(如广告媒介资源交易平台等)。

1.2广告账户：指乙方为甲方在投放平台创建、存续并可用于广告费消耗的虚拟账户(无论是否以甲方名称或甲方产品或服务命名)；

1.3广告素材：指用于展示宣传推广对象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图像、文字、动画、视频、flash等。

1.4广告内容：指经甲方指定、提供或确认的用于在投放平台刊登、展示、播放的内容，包括其的落地页内容。

1.5广告投放：指由投放平台刊登、播放、展示广告内容的行为。

1.6投放平台政策：指投放平台就广告经营、广告投放等事宜所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所有 政策、规则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主体准入、行业准入、广告设计标准、广告内容审核规范、隐私保护、广告编辑、计费方式等方面的政策、规则和要求。

1.7广告制作服务：指运用广告素材或其他素材和技术手段设计、制作或修订广告内容的服务，如网页制作、广告图文制作、H5 页面制作、小程序页面制作等。

1.8广告投放服务：指接受甲方委托，代为在投放平台办理广告账户开户并代收代付相关广告费的代理服务。

1.9优化服务：指乙方为甲方在投放平台上发布的广告有偿或无偿提供素材制作、素材优化、文案制作、广告发布、广告发布数据报表等服务。

2、甲乙双方约定的宣传服务方式为：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月【】日起至【2026】年【】月【】日止。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可重新签订合同。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甲方应提供真实、合法和正当的开户资料（以媒体提供的行业准入资质为准）、宣传投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素材、宣传样稿以及当中所包含的网站链接），且保证前述资料未侵犯任何第三方之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一切合法权益。

3、甲方应保证其委托乙方运营的账户有足够余额、未被注销等，以保证乙方有为其提供宣传服务的基础条件。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全部宣传服务费。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项下的宣传服务费。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甲方提供宣传服务并达到服务预期效果，具体服务以双方通过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电子邮件、函件等）确认的服务内容为准。如乙方服务未达预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加服务内容或另选其他方式作为替代或补充。

6、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其发布运营的素材、文本等提出修改意见，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不合法合规的素材、文本等，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制作或发布。

7、如果宣传在制作及发布过程中或发布后，出现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不符合媒体发布要求或不宜发布或被责令停止发布等情形，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修改宣传直至符合发布要求；如甲方拒绝修改、仍坚持要求发布原宣传的，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制作的传播物料（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图片、文章），经甲方确认后，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最终发布，甲方仍需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乙方无责。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宣传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含税）__元（大写：人民币__元整），其中__元（大写：人民币__元整）为腾讯广告投放费用，__万为广告服务费用，__元（大写：人民币__元整）为演出置换票。甲方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

2、甲方同意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结算与支付：

甲方应自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付50%，剩余50%在项目结束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指定账户（参见本条第5款）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费用。

3、甲方支付费用中已含税。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且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地址：

纳税人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开票类型：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 号：

账户名：

开户行：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在双方合作过程中，若因合作内容发生与第三方的侵权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及知识产权等，双方互负及时通知对方的义务，实施侵权行为的一方应自付费并负责及时与第三方协调处理相关争议，且应及时将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合同相对方通报。

2、乙方保留下列事项的排他性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有的商标、标识、设计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乙方的专有技术、研究技术、及享有所有权的方法等。

3、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乙方可以合理使用甲方的相应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标识等知识产权，但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用于合同目的之外的场合。

4、双方为了本合同之目的，已经或将会提供或披露某些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指由协议一方持有的与其业务、经营、技术及权利等事项相关的，非公开的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信息、返利政策、客户清单、财务数据等）。其中，披露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而接受信息的一方为“接

收方”。除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外，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可为其自身业务目的或其他目的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5、上述关于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的内容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提前终止、解除而失效。

6、甲方委托乙方运营本项所形成的所有项目报告、数据资料的归属权属于甲方。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保存的所有项目资料、数据信息交由甲方。如不能转交或无需转交时，乙方应保证全部清除，后继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或提供给其他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未按要求转交/删除或使用数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7、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达人在履行本合同中撰写的文章、拍摄的视频、图片及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创作所产推广作品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达人所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逾期付款，应按日以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合同款项全部结清。

2、如甲方未按媒体要求的准入资质条件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资质，导致乙方被媒体方处罚，甲方应按照媒体方处罚规则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陈述及保证条款、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或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此外，若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媒体方对守约方采取惩罚措施的，违约方应双倍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4、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过错所产生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及守约方为依法维权而支出的诉讼和/或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服务费、法律咨询服务费、司法诉讼服务费）等。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另一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

通讯地址：___

联系人：___，电话：___

电子邮箱：___

乙方：___

通讯地址：

联系人： __，电话： __

电子邮箱： __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的书信、函件等，自快递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通信形式为短信、传真、QQ/微信、电子邮件等网络通讯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成功发出后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条第1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收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北京市顺义区或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附则

1、在合同执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一方需要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在相关财务结算完毕后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若因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双方确认，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以及通过电子邮件确认的执行单、排期表、报价单、结算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合同首页的签订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一式贰(2)份，甲乙双方各执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取代先前双方所有的讨论、协商及协议。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地 址：	乙 方（盖章）：
邮 编：	地 址：
联系人：	邮 编：
电 话：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标 人 名 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腾讯广告服务商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关于腾讯广告服务商合作证明书的承诺函

国家大剧院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腾讯广告服务商合作证明书的有效期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鉴于 2026 年腾讯广告服务商合作证明书需 2026 年 01 月 01 日后进行下发，我单位在获得 2026 年
腾讯广告服务商合作证明书后 3 日内将证明书送达采购人。若我单位未获得 2026 年腾讯广告服务
商合作证明书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加盖公章）

2025年 月 日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情况 简述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1				
2				
3				
4				
5				
6				
7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价格部分除外）索引至投标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正本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投标文件副本中仍需保留本表并装订入投标文件）。

（1）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3）一个包件只能填写一个报价，不得将一个包件拆开报价。

2.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3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标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